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3,8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53,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00.00
减：发行费用	25,544,900.00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00.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397,141.61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01,065.35
3、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3,929,367.26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174,474.2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0.00
合 计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8,392.94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2）。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392.94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的意见，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基于“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大力投入，尤其是加快建设特高压电网给钢管塔产品创造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该募投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特高压建设放缓，钢管塔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且规模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司亟待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为能源电力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新平台，“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电力工程投资、设计以及施工存在巨大潜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同时为抓住“一带一路”共建带来的新机遇，2018年公司在平稳发展主业的同时，将着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和国内外电网EPC总包工程，上述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需要公司做好相应的资金储

备。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转型成长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对该项目审慎研究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后续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将“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投入建成的厂房、设备用于满足现有产品生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22,207.44	22,207.44	0	3,904.71	18,302.73	17.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3,628.21	0	3,654.82	-26.61	100.00%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3,999.66	0	4,000.30	-0.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35.31	29,835.31	29,835.31	0	11,559.82	18,27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析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由于市场等各方面原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终止实施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等各方面原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实施“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8,392.9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9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8,392.94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